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4月20日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4月19日至2018年4月2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9日15:00至2018年4月2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年4月16日（星期一）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明泽街9号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振华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87,169,3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.64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9,974,3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311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7,19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329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69,3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4,3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1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9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92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102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9%；反对 6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3130%；反对 6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68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102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9%；反对 6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3130%；反对 6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68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102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9%；反对 6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3130%；反对 6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68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102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9%；反对 6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3130%；反对 67,2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68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075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19%；反对 9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3673%；反对 9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63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102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9%；反对 6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3130%；反对 6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68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188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98%；反对 81,2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0449%；反对 8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95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回避表决，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0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78%；反对 141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4772%；反对 141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52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102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9%；反对 6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3130%；反对 6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68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指派黄昌华、吕露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